

## 德国比勒菲尔德多元文化节 法轮功受瞩目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德国北威州北部的大学城比勒菲尔德迎来了该市的第十七届多元文化节。本届有七十多个不同族裔和组织的团队参加, 近十万的观众观赏。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今年被安排在整个游行队列、近五十个游行团队的压轴队, 法轮功学员游行队伍由天国乐团、花车、仙女、法轮功横幅方阵组成, 天国乐团打头阵, 看到法轮功的游行队伍, 两边观众欢欣鼓舞, 他们鼓掌欢呼, 有的还随着乐曲节拍踏步舞动; 当德国民众看到仙女队伍时, 有如身着彩衣的天使突降人间的感觉, 人们有鼓掌拍照的, 也有瞪大眼睛屏息凝神的。

法轮功横幅队伍展示了“法轮大法”、“真善忍”, “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真相。

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给人们带来的不仅仅是观感的美, 而且也有心灵的震撼。这么祥和的功法, 发源于中国, 却在中国遭受惨烈的迫害!



天国乐团方阵

一位老人一直给法轮大法队列鼓掌: “实在太好了, 都太好了!” 一位妇女问: “法轮功有打坐静功啊, 我也想学, 在哪里能学到?”

一位女士看着法轮功的队列, 非常高兴, 感慨: “太美了, 太美了, 我都喜欢”, “法轮功被迫害我听说了, 简直不可理解, 不可理解。”

一位德国男士着急地追上来问,

“法轮大法在哪里能找到? 我想了解, 我想知道更多。”当他得知在网上可找到法轮大法的信息时, 高兴地说: “我一定上网看”。

许多德国民众接到法轮功学员散发传单, 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更多的人了解到了法轮功的信息。

呼吁停止迫害, 传播真善忍, 是法轮功学员参加此项活动的初衷。◇

##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裁决重启诉江案

【明慧网】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驳回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庭以“一事不二审”作为结案理由, 判决重新开启审理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行一案。原告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表示, 希望此诉江案发回原审法院审理的法官能秉持司法正义的精神, 做出正确的判决, 重新恢复对江泽民及罗干的国际逮捕令, 让阿根廷的诉江案成为国际人权史最重要的历史案件之一。

### 阿根廷诉江案件回顾

二零零五年, 当时的中共“六一零”头目罗干在访问阿根廷期间, 法轮大法学会将其告上法院, 指控其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经过四年的调查, 当时的阿根廷联邦法院第

九庭法官阿绕思·拉马德里, 依据普遍管辖原则以及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词, 下令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之后, 中共使馆不断向阿根廷法院和政府施压, 要求结束起诉江泽民的案子。不久, 拉马德里法官被迫辞职, 转由执政党有意安排的法官在上任后撤销了此项国际逮捕令, 并以证据不足结案。

法轮大法学会随即向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该上诉法院作出裁决, 认为本案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原告所提之受迫害证据亦足以采信。然而, 因西班牙已起诉江泽民、罗干等被告, 因此援引“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

法轮大法学会于是再向刑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指出由联邦刑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以“一事不二审”原

则驳回此案, 乃是因为中共政权的政治压力所致。在被告被定罪前, 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不应适用“一事不二审”原则。

大赦国际组织支持法轮大法学会的此项上诉, 并以第三方身份向刑事高等法院提出大量国际法关于反人类罪案例的处理、发展及分析, 认为“一事不二审”原则对此案不应适用。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今年四月十七日裁决, 仅仅为了保证“一事不二审”, 不足以决定是否该对本案进行调查, 更不足以用来决定结束本案。刑事高等法院并裁决, 重审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和“六一零”头目罗干对法轮功修炼者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



## 江苏省近期迫害简讯

### 沛县法轮功学员司秀丽被绑架

儿媳刚刚过门四天，婆婆司秀丽却因信仰真善忍做好人遭恶人绑架，幸福美满的家庭遭到破坏。司秀丽现被劫持在徐州市看守所（即北山看守所，电话 0516-87766119）。

司秀丽，女，50 岁左右，沛县法轮功学员，为人善良、热情，乐于助人，5 月 4 日上午，被丰县警察绑架，这是司秀丽第三次遭绑架。

1999 年法轮功遭迫害后，司秀丽为讲清事实真相，要求给大法弟子一个合法的修炼环境，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去北京上访，被强制带回。在非法审讯中，司秀丽被恶警打倒在冰冷的水泥地上连踢带打，坐在地上三个多小时。

2000 年 10 月再次上访，司秀丽被沛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二十天，恶警强制家人缴纳保证金和担保后才放回家。

### 盐城市缪平等三人被非法关押

大法弟子缪平等在访友中被恶警绑架，邪恶以所谓的聚集罪名，将她们三人全部关押在南京看守所。

### 滨海县徐兰被劫持到洗脑班

滨海县大法弟子徐兰去年被非法劳教，今年 5 月 13 日到期，但在

5 月 12 日，就被省劳教局与滨海县邪恶组织 610 合谋劫持到黑监狱--江苏兴化洗脑班继续迫害，逼其“转化”。

### 南京市法轮功学员张秀华 现被非法关押在市看守所

## 善恶有报

◆张宏明，盐城市公安分局文峰派出所恶警，一九八七年毕业于江苏警校，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曾参与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高玉兰。2000 年 5 月 9 日晚六时三十分，在蹲坑绑架法轮功学员途中，突感胸闷，没过多久，只见他身子一歪，头颈突然耷拉下来，喉咙则发出粗重的喘息声。八时二十分，送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急救。十时二十分，其心脏停止跳动。前后仅四个小时，死时三十四岁。真可谓：迫害行凶恶报现世 壮年暴死令人深思！

◆李宁，原盐城开发区农村工作局局长。在他主持工作期间，亲自示意公安局将开发区大法学员黄中亮劳教三年；他还多次威逼本单位大法学员放弃大法修炼。在 2011 年新年前深夜暴死在床上，死时身边一个亲人也没有，时年四十七岁。

【明慧网】一天我和一位老人讲中共的残暴，讲到中共迫害法轮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出售牟取暴利时。老人说：“你说的我相信。”

老人告诉我他儿子就是被活摘器官死的，死的很凄惨。老人说他儿子被判死刑，儿子生前想死后把眼角膜卖了，卖的钱给父母亲用。得到的答复是眼角膜只能捐给国家，不能捐给家里。老人说他儿子死时他们没有收到通知，也没见上最后一面。死后只通知去领骨灰。老人说他儿子死后曾托梦给他，说他死的很惨，是挖眼睛、挖腰子等活摘器官死的。还问老人，法院给了老人钱没有，老人说没有，儿子就走了。老人的儿子是 2003 年死的。

儿子的惨死使老人明白了中共的残忍及对老百姓的欺骗和残暴。老人一家仅靠老人的一点退休金维持，生活的很苦。老人及他们一家已明白了法轮功真相，退出了中共的一切组织，老伴已修炼了法轮功。◇

你说的「中共活摘器官」我相信



警察采用先抓后抄反定罪的方式抓了大法弟子 D。警察说，抄出一本《九评》判你四年。

大法弟子：“一个党，能被一本书打倒，这个党是豆腐党；一本书能够打倒一个党，那是本什么书！谁不想看看！是你们在抬高这本书的身价，是你们在炒作这本书，该不该把你们也抓起来！”说起《九评》，大法弟子又答：“看过这本书我们可以讨论，没看过免谈。”

警察：“我看过，这本书很恶毒。”大法弟子：“你们抓我的时候没觉的自己恶毒、打我的时候也不觉的恶毒……沈阳苏家屯一次就揭露数千法轮功被活摘了器官，在锅炉房就毁尸灭迹了，你们照样没觉的恶毒。而我要把你们做的事告诉了别人，我就恶毒了。你怎么居然敢说出去！岂不太恶毒了！警察说：“你是敢说，你是敢说。”◇

## 母女俩为何被灭口？

【明慧网】震惊中外的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自焚焚案，曾导致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巨大误解和仇视。然而外界发现，所谓“自焚”不过是中共政法委为了迎合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而炮制的一出自编自演的丑剧，拍摄过程中的许多细节漏洞百出。

中共媒体称刘春玲是被烧死的。但慢放的央视录像表明：刘春玲是在自焚现场被身着草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打头部致死。

《华盛顿邮报》记者曾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而且刘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还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



刘春玲年仅 12 岁的女儿刘思影也被拖入“自焚”戏中。医生说给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被讽刺为“医学奇迹”。在“自焚”发生的第二天，就有评论指出，因为她不够被逮捕的年龄，中共绝不会把她留作活口。果不其然，在半年后情况非常稳定的情况下，刘思影突然死亡。◇